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文宏即李英源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-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